

雲檢辦案風格的演變

黃裕峰

■前言

西元 2001 年 1 月分發迄今，一直在雲林地檢署度過，不曾興起調動之念頭。在這堪稱個人人生最精華的八年間，雲林地檢署除了辦公廳舍大幅更新、綠化之外，檢察官辦案的風格，同樣亦歷經極大的轉折與蛻變。

■林朝松檢察長時代

在分發之初，那時最大的案件，不過就是外勤的兇殺案件。一件囤積走私花生的案件，就可以動員全體（大約 10 位左右）的檢察官，兵分多路出擊。檢察長與檢察官間亦師亦友，時有餐敘，也常一同打球舒壓，因人少、值班多，那時一直以為：檢察官的人生，就只是竊盜、詐欺等犯罪的結案人生。

■劉惟宗檢察長時代

2001 年底第 5 屆立委選舉期間，適逢第一次政黨輪替後首次大選，當時法務部長陳定南在高檢署成立「查黑中心」並派任「戰將型檢察長」後，高舉反賄選大旗，通令全國全力查賄。本署在 1、2 位「戰將型檢察官」夙夜匪懈、屢次出擊情況下，迫使某位民調領先的候選人椿腳驚恐，賄選資金無法下放，終於落選，獲法務部陳部長高度肯定，成為標竿。但該次查賄起訴案件均以無罪收場。

2002 年本署成為第 3 波先期試辦全程公訴蒞庭之地檢署（當時僅士林、苗栗、台北地檢已經實施全程蒞庭），提高起訴品質之要求不斷。為同時因應 5 位資深檢察官調往公訴組、開發重大案件等人力需求，本署開始採用「內勤案件自辦」之政策，有效疏減日益繁重之偵查業務量。此時期，起訴阜東吸金案、土資場弊案、重大擄人勒贖、槍砲、販毒等案件。

■朱朝亮檢察長時代

2003 年中，朱朝亮檢察長到任，發表「犬與虎」論，銳意革新。除提倡「柔性司法」思維外，復將全署偵查檢察官分成 5 小組，各置小組長，將「案件社





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「會囑目度」列入考績參考條件之一。他方面更大量啓用新銳檢察官、廣泛與全國各治安機關如中機組、刑事局、嘉義憲兵隊、縣調站、台南、高雄警方合作，全面開發案源。極盛時期，監聽近萬線，前來報請指揮之司法憲警調單位，絡繹不絕於途。從此，本署檢察官習於「團隊辦案」，並以「能辦大案」為榮。此時期，除起訴如味丹少東販賣百塊海洛因磚等重大刑案外，肅貪成效亦屬輝煌，分別起訴縣長張榮味焚化爐弊案、議長陳清秀賄選案、斗南鎮長、斗六市長、大埤鄉長貪瀆等弊案。2004年底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查獲水利會虎尾管理處長200萬現金賄選等多起賄選案件，當時因先馳得點，號稱全國績效第一（事後以件數計應是彰檢最多）。不過，劉、朱兩位檢察長任內，尚勇武、爭辦大案的風氣，使本署檢察官爭功分裂、辦案型檢察官多半積案如山，更有檢察官徐維嶽趁辦大案之際，違反程序，暗中索賄聚斂，終至積重難返。

■何明楨檢察長時代

2005年初，朱檢察長任期末，本署檢察官破獲「王健名病死豬私宰集團」，在農曆年節前，數次多路搜索台中、台北等十餘縣市商店、市場，全國震動，本署廣場駐滿SNG車與連線記者。當時新任法務部長施茂林受命在行政院會專案報告，備受肯定。法務部更因此通令全國成立「打擊民生犯罪小組」。本案偵辦期間，全國檢察長異動。何明楨檢察長到任後，一方面蕭規曹隨，延續檢察官分組制度，並延續朱檢察長原先規劃，完成本署辦公廳舍全面修建工程，使本署檢察官甚至事務官都得以擁有獨立辦公空間。另一方面針對先前流弊，嚴格管控無管轄權之案源及監聽件數，繼而指定主任檢察官專責配合台南高分檢偵辦徐維嶽貪瀆弊案。內部紛爭底定後，加上事務官補足10人，全力衝刺2005年底「縣市長、鄉鎮長、縣議員三合一選舉」查賄事務，初期甚不順利，上級指責嚴厲，甚至一度擬派遣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前來支援。所幸本署上下一心，接連斬獲小娘娘美容事業董事長、朝天宮董事長、大埤鄉長易信助等集團性賄選案件，績效名列前茅，本縣民眾對查賄作為滿意度更創新高。此外，更延續本署打擊民生犯罪之強項，偵辦「陳鴻昇病死豬私宰集團」、龜鹿二仙膠詐欺集團、電纜線竊盜集團等案件。肅貪部分，則接連起訴台西、水林、口湖鄉長、虎尾警備隊長、台西副分局長、元長、麥寮派出所所長及立法委員曾蔡美佐等貪瀆案件。

■邢泰釗檢察長時代

2007年4月，邢檢察長繼任，雄才大略，再興土木，短短一年期間即完成

法庭全面更新、興建日新樓、圖書館，更進行全面綠美化，並著手編纂署史、彙印刊物、參訪古蹟名勝，以提升全署文化素養。2007年6月1日，更率先呈報法務部，核准本署成立全國第一個非指定地檢署之「查緝黑金行動專組」（即俗稱之「特偵組」），初期任務專責第7屆立法委員查賄事宜。專組不負眾望，與全署檢察官通力合作，先後查獲現金賄選2、30起，更破獲「史上最大賄選」案，總扣案金額數百萬，戰功之輝煌，驚動陳檢察總長聰明、施部長茂林玉趾親臨，獎掖有嘉，載於部訊，誠本署創署以來未有之盛事。迄2008年2月，水利會各路樁腳分遭收押，經一一突破心防，順利在該月底，擒獲山線選區賄選總指揮即雲林水利會會長張輝元，順利收押並提起公訴。堪稱查賄之經典教材。

■ 結語

近十年以來，適逢檢察體系權限屢遭侵奪、國家綱紀敗壞、奸匪橫行之際。各界對檢察官實現正義之要求不曾中止，卻對檢察官的制約與鞭策日益嚴苛。檢察官不再只需關在自己的象牙塔中結案，更不能只是追求幾日風光而罔顧程序；既要毋枉，又須勿縱，實屬難能！然而，檢察官須深刻體認，唯有爭取民心，才能獲得認同與支持；唯有伸張正義，方能獲得尊嚴與福祉。因此，現代的檢察官，不但應該慎重、正確地結案，更應迅速、經濟地結案；不但要辦好案，更要好好辦案。個人的觀察，本署正在前往這條正確的道路上繼續奮鬥、摸索與實踐。♥

（本文作者為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

